

539/CCSC/2021 個案轉介 --- 市政署回覆

胡杏珊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1 年 7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「明確油污排放 完善本澳渠網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感謝 閣下提供的寶貴意見，有關涉及規管外賣場所之問題上，本署設立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的目的是為了更全面和系統地監管外賣食品活動場所，從源頭預防食品安全風險，重點是監管外賣場所的食品安全。而有關外賣店的油煙及排污等問題，環保部門正計劃透過專門立法的方式規範油煙排放，本署也正循此方向檢討防止非法排污的相關法律法規。

此外，本署持續關注飲食及飲料場所隔油井的排污狀況，並加強稽查人員與渠務專責人員聯合巡查本署發牌場所的隔油井，督促食肆妥善清理油脂，以免對公共渠網構成影響。

至於完善本澳渠網工作上，本署一直與工務部門緊密協調，將對具條件的舊式渠道開展更換及擴容工程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
)。謝謝！

聯絡(電話：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